

合同登记编号： 202501083

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3 层 B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配合开展危化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调研，协助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布局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规划布局，探索危险化学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模式。

2. 指导帮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涉危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危化品追溯管理和使用报告相关工作，推动实现危化品全流程监管。

3. 强化数据挖掘分析，赋能危化品非现场监管工作。

4. 提供危险化学品法规标准综合查询服务。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规定/规范：

《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DB 11T 1530—2018;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DB11T 2196—2023。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以及甲方的要求。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日内, 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验收内容及标准, 甲方对项目服务形成的报告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 如出具验收意见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约验收内容:

- 1) 专家指导服务报告 30 份;
- 2) 调研咨询报告 40 份;
- 3) 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建设及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体系研究方案 1 份;
- 4) 涉危企业指导帮扶记录 500 家次;
- 5) 危险化学品流量流向与供需管理数据分析月报告 12 份;
- 6) 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隐患问题数据分析月报告 12 份;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态势年度综合分析报告 1 份;
- 8) 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季度数据分析报告 4 份;
- 9) 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 10)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咨询服务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4.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所有服务成果应满足“(一)服务内容”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1. 2025年5月20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

2. 2025年6月20日前，按照项目进度提交成果材料，进行中期验收；

3. 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完成本项目其他所有相关佐证材料编制、整理、打印、归集工作。

(四) 项目小组及人员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安排专人对接日常工作，并提供专业领域方面的技术支持。其中指导服务每次至少配备1名高工、2名专业技术人员；调研咨询每次至少配备共2名高工、4名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流量流向和供需关系、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等方面的数据分析与态势研判；涉危企业指导需涵盖化工、医药、科研、高校等重点涉危企事业单位，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危化品追溯和使用报告工作，每次不少于8名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应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

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须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6.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因乙方责任出现甲方对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考核连续 2 次不达标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3.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4.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7. 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

止合同，且乙方应将已拨经费退还甲方。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 履约地点：北京市。

(三) 履约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规范、报告等各项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1132350 元整（¥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 元整），该费用含税费，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60%，计人民币 679410 元整 (¥: 陆拾柒万玖仟肆佰壹拾 元整)。

2. 项目中期提交部分成果物且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339705 元整 (¥: 叁拾叁万玖仟柒佰零伍 元整)。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10%，计人民币 113235 元整 (¥: 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伍 元整)。

4. 账号信息

类别	内容
账户名称	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账 号	100408010300000041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燕房支行石化分理处
电 话	893389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注：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 如乙方为联合体，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将服务费统一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之间的约定向联合体参与人支付对应比例的服务费。

(四)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延迟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与此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15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条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九)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

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合同履行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拒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一方违约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义务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

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如前述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三)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

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四) 甲方联系人: 董浩 联系电话: 15652932989 ;

乙方联系人: 石帆 联系电话: 13717925050 。

(五)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包括附件: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名称: (印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 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帆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运河东大街 57 号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5557392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之印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2499

电话: 89338900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燕房支行石化分理处

账号: 1004080103000000412

附件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项目职务
任宏宇	男	38	本科	无	无	项目经理
王友先	男	58	本科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苏嘉园	男	45	本科	无	无	调研专员
李丁	女	44	本科	无	无	培训人员
陆平	女	38	本科	无	无	数据分析负责人
肖锰	男	38	本科	无	无	数据分析人员
方文林	男	62	本科	安全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无	综合查询服务 项目设计 负责人
方铂中	男	26	本科	无	无	项目开发及 维护负责人